

征地告知书

为实施溪湖区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，根据国土资源部《关于完善征地补偿安置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国土资发[2004]238号文件精神，现将本次拟征地情况告知如下：

一、**征地用途：**本次征地为本溪市溪湖区 2017 年度第 4 批次建设用地。

二、**征地位置：**火连寨街道办事处高程寨村。

三、**面积地类：**3.5689 公顷，全部为农用地（耕地 3.5689 公顷）。

四、**补偿标准：**按《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辽国土资发[2015]339 号）和《本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本溪市征地区片地价标准的通知》（本政办发[2015]122 号）执行。火连寨街道办事处高程寨村为 I 类区片，区片价格为农用地和建设用地 127.5 万元/公顷、未利用地 102 万元/公顷。

五、**安置途径：**货币安置和社会保障安置。

六、本告知后，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在拟征收土地上抢栽、抢种、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，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。

本溪市国土资源局溪湖分局

2017 年 4 月 14 日

